

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

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。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爰修正本作業規定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小客車輪胎(C1類)及商用車輪胎(C2類)之「慣性滑行噪音」、「濕地抓地力」及「滾動阻力」(下稱能效項目)檢驗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 配合前揭增列之檢驗項目，修正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及取樣數量(含封存及試驗數量)，並增訂監視計畫之相關內容；與修正驗證登錄之證書登錄原則、型式試驗相關規定(含取樣原則、所需檢附文件、樣品數量及能效項目之數據引用)及登錄範圍變更之辦理方式，並增訂適用基本項目及能效項目之型式分類表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)